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甘肃省预防医学科学院））的（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宏基因组测序样本处理模块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EosBot®Seq96 全自动基因测序文库制备系统(宏基因组测序样本处理模块)), 属于(工业/制造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北京青元开物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530.9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382.48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北京青元开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23 日

